

政府機關使用私有地

法律問題解答

應先徵得地主同意

彰化縣社頭鄉員集路2段 379號潘
灯燃先生問：

我有1筆田地，屬於都市計劃住宅區，想要興建房屋，經地政機關鑑界後，發現被農田水利會「侵占」不少土地，作為排水溝。水利會來函說，該被占土地，已成為既成水溝，不得要求歸還，也不得要求補償。

按，水利會工作站人員，為拓寬水溝，於民國66年初，未經兩岸土地所有權人的同意，擅自僱工拓寬，兩邊砌有石頭。請問：

該被占土地如何收回？我能否提出告訴？省府42、5、29四二府建水字第 50502號公告：「關於各地水利委員會自有或使用他人土地之水路照舊使用。」水利會据此拒絕返還土地或土地補償，是否合法？

高瑞鏐律師答覆：

況及位置，大致可判斷符的大小，及是否為適當的挖符期。

(2)以採符為目的之竹簍（如麻竹及綠竹），應保留健壯的1~2年生母竹2~5株，但仍應視竹簍大小而定，並保持適當距離，均勻分配，不宜使之聚集一處。

(3)來信中所提的刺竹筴，可能是指竹變（*Bambusa beecheyana* var. *pubescens*），或稱大頭典竹，亦有人稱麻竹筴。欲促進竹類提早發筴，可採用施肥、覆土（或蓋草）以及灌溉等方法，尤其若能在春初溫度開始上升之前，實施竹林灌溉（此時期在中、南部應仍為乾季），每周或2周1次，當可提早發筴。（呂錦明）

落葉果樹 宜於休眠期移植

問 去年農曆11月因梅、柿、李苗細小，先行假植於自宅附近，現已萌芽中。否可於梅雨季節定植？本地是旱地缺水。

(2)龍眼、土芒果可否在梅雨期定植？（高雄縣桃源鄉建山村 851號高文良）

答 (1)梅、柿、李苗已經萌芽，最好不要移植。讓它假植到今年秋天時，再移植定植比較好。因

任何機關或個人，均不得任意使用他人所有土地。因為人民的財產權，應予保障。所有人得自由使用、收益、處分其

所有物，並排除他人的干涉（憲法第15條，民法第765條）。除非所有人同意，或經依土地法有關規定程序實施公用徵收，給予所有人土地補償，否則土地所有人自得根據民法第767條，或第184條、第215條的規定，請求對方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。如不獲解決，不但可向法院提出民事訴訟，必要時，尚可告訴對方觸犯刑法第320條第2項竊占罪責。

來函所指省府公告，僅就行政管理立場，指示水利會既有水路照舊使用。不涉及如何向該他人取得土地使用權問題。對於其後新闢或拓寬水路時，如何解決土地，尤付闕如。水利會執此拒絕你的要求，洵非有理。

為果樹萌芽，表示根部已經開始吸收水分、養分，供應萌芽及製造養分，如果現在移植，根部必將受損，無法再吸收水分及養分，此時萌芽會減弱或枯死。

讓果樹繼續假植，並且稍微修剪，使樹勢強壯，到了今年秋季再移植，明年會長得更好。移植期中是在果樹休眠期，不需很多水，不會死的。只要生長萌芽時，有水就可以了。

(2)龍眼與土芒果為常綠果樹，冬季葉片仍然在樹上不掉，繼續需要水分、養分供應，如果移植，一旦缺水，根部無法吸收養、水分，果樹準會枯死。

因此在有雨的時候移植，根容易獲得水分，又空中濕度大，葉蒸發量小，果樹容易成活。因此應該在梅雨期移植。（竹達星）



（阿郎 攝）